

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局

东环建〔2021〕574号

关于东莞市盈元鞋业有限公司（迁改建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盈元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东能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盈元鞋业有限公司（迁改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有误。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》（HJ1123-2020）注塑工序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应执行《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；

二、污染源强不可信。密炼、混炼、造粒、发泡、成型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、各废气生产工艺的有效工作时间、污染物排放速率、活性炭吸附容量及更换周期均不合理；

三、废气治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论证不足。DA002 排气筒出口风速过大，内径设置不合理；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低于质量标准，废气处理措施 70% 的处理效率可达性不可信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

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8日